许魏发改〔2024〕74号

关于对魏都区储能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许昌润泽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魏都区储能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魏都区储能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原则同意京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本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魏都区安吉街以南、仁和路以西。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仓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等的建设；室外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绿化、围墙、大门、配电房、室外配套管网等。

本项目占地约44827.00㎡（约67.24亩），总建筑面积为81695.49㎡，其中：标准化厂房53254.48㎡，仓储用房20172.15㎡，综合服务用房6455.09㎡，地下建筑面积为1813.77㎡，道路及硬化13358.45㎡，绿化5379.24㎡。建筑密度58.20%，容积率1.78，绿地率12.00%，机动车停车位188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10个。

四、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2023.71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自筹。

五、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节能、消防、安全、卫生、以工代赈等有关规定，组织好工程实施。

六、同意许昌润泽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并依法发布同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完善规划、环评、节能等相关手续。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按程序报有关部门核定。

2024年11月12日